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增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200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18 日, 南安市石井东鹏石门窗工艺厂根据《年增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200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石井东鹏石门窗工艺厂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联丰村下尾(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建设性质为扩建, 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377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 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4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件 5000 平方米、石门窗 177 立方米、花岗岩板 1 万平方米、栏杆 600 立方米、圆柱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雾化喷淋设施、1 个容量 40m³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200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 泉南环评〔2021〕表 107 号)。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开工, 2021 年 06 月 20 日竣工,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2 日进行调试, 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2350583MA2Y386H7H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4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件 5000 平方米、石门窗 177 立方米、花岗岩板 1 万平方米、栏杆 600 立方米、圆柱 250 立方米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其他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相关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并建设灌溉设施及污水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区域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切边、磨光等产生粉尘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车间雾化喷淋、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车间等		项目切边、磨光等产生粉尘工序采用水喷淋法除尘，车间雾化喷淋、洒水抑尘，实际效果很好，无需建设排放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年总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377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		年产大理石板 4000 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件 5000 平方米、石门窗 177 立方米、花岗岩板 1 万平方米、栏杆 600 立方米、圆柱 250 立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6 台	大切机	2 台	
中切机	6 台	中切机	1 台	
磨机	1 台	磨机	0 台	
切边机	1 台	切边机	0 台	
仿形机	10 台	仿形机	4 台	
圆柱车床	2 台	圆柱车床	1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 台	
倒角机	2 台	倒角机	1 台	
手扶磨	1 台	手扶磨	1 台	

圆柱机	2 台	圆柱机	1 台
雕刻机	30 台	雕刻机	16 台
水刀拼花机	5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手加工工具	20 支	手加工工具	8 支
自动磨光机	1 套	自动磨光机	0 套
线条机	2 台	线条机	1 台
线条磨边机	2 台	线条磨边机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41.0t/d（12300t/a），项目配备沉淀池总容量 220m³，可满足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手工磨光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由引风机吸入除尘设备进行降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距项目东南侧厂界 2m 为敏感目标联丰村委会及居民住宅。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1.3t，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01.8t，该污泥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新鑫压

滤站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员 18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64.8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 $0.296\text{mg}/\text{m}^3$ 、 $0.28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9.2~64.8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理，设置的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居民住宅处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59.0~59.4dB(A)之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A）要求，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

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南安市石井东鹏石门窗工艺厂《年增产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米、雕刻件 1 万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石门窗 200 立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栏杆 1500 立方米、圆柱 5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事项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石井东鹏石门窗工艺厂

2021 年 07 月 18 日

验收组名单